

國立嘉義高商體育器材借用辦法

112學年 藝能科教學研究會會議修訂

- 一、本校為提倡學生運動風氣，便利體育正課運動器材使用流暢，特在體育組器材室放置各項運動器材及借用登記簿，供學生借用並登記。
- 二、借用時間：僅供體育正課時間及社團活動運動類型社團借用，其餘時間不外借。
- 三、借用手續：
 1. 體育股長接受體育任課老師之指定該節上課所需使用之體育運動器材，指派值日生於上課前至體育組器材室向管理員辦理借用登記及借用。
 2. 借用人至體育器材室電腦登錄借用日期. 節次. 學號. 器材項目. 數量，清點無誤後，整車搬運。
 3. 下課鈴響前請值日生速將所借用之運動器材送交給體育組器材室管理員，註銷借用登記。
 4. 器材借用及歸還時請值日生務必當面點交清楚。
- 四、學生使用借用之器材務必愛惜，如有故意損壞或遺失，需由該班級自行購買與學校運動器材相同規格之品牌償還交給管理員。
- 五、未經許可學生不得私自取用體育組器材室之運動器材來使用，違規者按情節輕重送交訓導處議處。
- 六、運動代表隊器材之借用以一學期為借用時間，並自行負保管責任，不得私自將器材借他人使用，借用之器材於期末時歸還，若有遺失亦負賠償之責。
- 七、自習課不得借用運動器材。
- 八、閒雜人員一律不准進入器材室。
- 九、本辦法經訓導會修正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